

## 中市 違建可認購老樹換合法 創全國首例 挨批「為有錢人解套」

(2013-03-07/蘋果日報/地方版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中市政府創全國首例訂出「台中市實施都市計劃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」，規定民眾可購買老樹、歷史建築的「保存範圍」換取建築容積率讓違建合法，該要點市議會已通過，待訂出土地公告現值以及容積率的換算公式後預計五月一日實施，市府認為此作法能減少違建並促進老樹、歷史建築保存，但有民眾和民代痛批：「根本是為有錢人解套，一點也不公平！」</p> <p>台中市都發局長何肇喜表示，該要點將老樹、歷史建築、文化景觀或聚落都列入「可進行容積買賣」許可範圍，他並舉例，若有民眾住在南屯區違章建物內，若想讓建築物合法化，可以現金購買南屯區內經過農業局公告的「老樹保存範圍」轉換合法容積率，但不能「跨區」、例如購買位於梨山的老樹保存範圍。</p> <p>何肇喜解釋，例如一棵老樹在地面的面積一平方公尺、地下的根可能延伸二十立方公尺，該老樹的「保存範圍」即為二十立方公尺，民眾購得該保存範圍，即可換取違建的容積率。至於土地公告現值以及容積率的換算公式，則由都市計劃評議委員會研擬中，若無意外，五月一日即可實施。何肇喜說，台中市目前已列管違章建築五萬件，每年新增約七千件，現有人力根本拆不完，因此，目前對於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以前的違建，只要不違反公共安全或交通，先暫不拆除，此日期以後的違建則加強拆除，不會全部合法化，必須經審查以及評估沒有安全之虞、不妨害交通才會核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違建捐地換容積就地合法化措施，是否是為有錢人解套，而有違平等原則？</li><li>2. 若違建屬占用防火巷、阻斷陽台逃生空間等違建，一旦買容積而合法化，是否會產生與建築、公安之法規適用衝突？</li></ol>



台中市議員李中表示，這套容積移轉方式，至少可以讓民眾合法花錢解決違建問題，「不像以前只有等著被拆。」但市議員邱素貞痛批，「這是有錢判生，無錢判死嗎？市府真是想錢想瘋，蓋違建的民眾當然都不想被拆，但不能凡事都以錢來衡量，應召開公聽會了解多數民眾想法再做決定。」市民許令文更表示，「以後會不會連有錢人殺人後都可以拿錢來抵命？法律之前應該人人平等，不應以錢來區分。」

